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壹、法令規定：**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二、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貳、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備註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林春枝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林春枝	尚未出具查核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列示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	
3.	委任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4.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5.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6.	委任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7.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審計小組確實遵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	
8.	委任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9.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委任會計師期末連續超過七年。	✓	

**參、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擬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金鳳、林春枝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僱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